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海洋委員會）…………… 19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19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28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訴願決定書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41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 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48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0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1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2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0 號……………	62
---------------------------	----

## 工作報導

一、111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3
二、111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3
三、111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0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10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

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8 月 2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義仲，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111 年 8 月 2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
  - (二)111 年 8 月 2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義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已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7 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間起至 100 年間止，於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自 83 年 7 月 18 日起至 88 年 6 月 11 日）及法官兼

庭長期間（自 8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7 日）（詳附件 1，第 1-7 頁），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被彈劾人陳義仲涉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註 1）（詳附件 2，

第 8-60 頁）。案經本院調查，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約請被彈劾人陳義仲到院說明，另先後 2 次約請翁茂鍾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 3，第 61 頁、附件 4，第 62-63 頁）。被彈劾人陳義仲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註 2）（詳附件 5，第 64-96 頁）記載被彈劾人陳義仲相關資料如下表（註 3）（詳表 1）：

表 1 翁茂鍾記事本等資料記載與被彈劾人陳義仲相關部分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	A18	2003.4.15（二） 1900 大使餐廳 黃○○ 林○○ 陳義仲 李○
2	A21	2003.6.2（一） 1500 台南公司 陳義仲庭長
3	A21	2003.9.1（一） 1900 大使餐廳 台南市警局蔡○○局長調升保一總隊長 林○○庭長 陳義仲庭長 高分檢檢查長 台南市警局蔡○○主秘
4	A21	2003.9.23（二） 1830 桃山 李○將軍 林○○ 陳義仲 中國龍陳○○夫婦
5	A21	2004.1.14（三） 1830 桃山餐廳 李○ 林○○庭長 陳義仲庭長 楊○○ 鄂小姐 蔡○○
6	A24	2004.4.29（四） 1400 台南公司黃○○律師 陳義仲庭長來訪
7	A24	2004.5.14（五） 1630 台南公司 黃○○ 尤○○庭長 陳義仲庭長 蔡○庭長來訪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8	A24	2004.5.14 (五) 1830 深海釣客 宴黃○○ 尤○○ 陳義仲 蔡○ 楊○○ 黃○○夫婦 王○○ 楊○○ 周○○ 黃○○ (黃○○兄)				
9	A24	2004.6.23 (三) 1200 晶華 2F 鐵板燒 黃○○宴 蔡○ 尤○○ 陳○○ 李○○ 陳義仲 洪○○法官 洪○○ 謝○○				
10	A25	2005.9.26 (二) 1750 台南公司 陳義仲 周○○				
11	C01	2006.3.13 星期一 1830 走馬瀨 陳義仲 陳○○				
12	A23	2006.5.3 (三) 2120 小玲炭烤 黃○○ 吳○○ 林○○ 陳○○ 黃○○ 徐○○				
13	C02	2007.1.25 星期四 晚宴 陳義仲庭長 林○○庭長				
14	C11	2008.5.7 (三) 2030 慶東街 陳義仲				
15	C03	2008.5.19 星期一 陳義仲 pm8:00				
	C11	2008.5.19 (一) 2000 餐廳 陳義仲				
16	C13	2010.4.20 (二) 1830 大使餐廳 宴奇美醫院 莊○○副院長 林○○主任 吳○○ 楊○○ 黃○○ 徐○○ 陳義仲 黃○○ 洪○○ 黃○○				
17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5/10/6	中秋節	2 件	40	拿 10/25
		96/2/17	春節 (除夕)	1 件	40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 件	41	拿
		97/6/8	端午節	1 件	41	拿 5/8
		98/5/28	端午節	1 件	41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41	寄 2/10
18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 J-2「鄭○○電腦文件光碟」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田中寶 1000607	陳義仲庭長 2010/5/20 送 YOUNG1 田中寶養生液 (young) 2011/6/28 送四物鐵*1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詳附件 2，第 14-15 頁、第 36-37 頁）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2)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 86 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3) 扣押物編號 E14（下稱襯衫管制表）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 95 年至 107 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

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 J-2 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 95 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4)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陳義仲相關事件發生日期：

記事本所載日期「2003.4.15」確為星期二；「2003.6.2」確為星期一；「2003.9.1」確為星期一；「2003.9.23」確為星期二；「2004.1.14」確為星期三；「2004.4.29」確為星期四；「2004.5.14」確為星期五；「2004.6.23」確為星期三；「2005.9.26」確為星期一；「2006.5.3」確為星期三；「2008.5.7」確為星

期三；「2008.5.19」確為星期一；「2010.4.20」確為星期二，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每頁（每日）記事本詳核其餘記事，記載有交通工具（飛機、高鐵）之班次，確實發生於各該日。例如「2004.6.23（三）」記事內容記載「1020 復興 528 臺南－臺北」，表示翁茂鍾於該日 10 時 20 分搭乘復興航空 528 班次由臺南飛往臺北，並於隔日「2004.6.24（四）」記事內容記載「0900 復興 525 臺北－臺南」，表示翁茂鍾於該日 9 時搭乘復興航空 525 班次由臺北飛往臺南，明確記載翁茂鍾於該期日往返臺北之交通工具及時間，若非實際搭乘該航空班機者，應不會得知確切之航班及出發時間，且翁茂鍾亦無捏造或虛構該航班之動機，以此細節足見記事內容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5 年 10 月 6 日確實為中秋節；96 年 2 月 17 日及 99 年 2 月 13 日確實為春節（除夕）；96 年 6 月 19 日及 97 年 6 月 8 日確實為端午節。

2. 另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

○○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

據能力。』（詳附件 6，第 113-114 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 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陳義仲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92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28 日，上開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案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 2）如下：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 年 3 月 9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怡華公司勝訴）	89 年 11 月 9 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 年 11 月 1 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 年 6 月 29 日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吳○○有罪確定）	-	-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諸○○無罪）	91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	92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諸○○死亡，不受理）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93 年 5 月 31 日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 年 10 月 21 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 年 3 月 25 日新竹地檢署以 91 年偵字第 1659 號偵查分案，91 年 4 月 16 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 年 5 月 10 日臺南地檢署以 91 年度偵字第 4952 號偵查分案，91 年 11 月 8 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 年 7 月 20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一勝一敗）	98 年 6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 年 11 月 19 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 84 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6 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 6 月 27 日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100 年 8 月 30 日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金上字第 1937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103 年 5 月 21 日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4 月確定）	101 年 9 月 13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100 年 9 月 28 日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01 年 5 月 17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上訴駁回）

三、被彈劾人陳義仲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於 92 年至 100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等人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饋贈襯衫、保健保養品之事實，已如前、（一）所述。

（二）被彈劾人陳義仲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雖對於前開表 1 編號 1 的部分答稱：「李將軍來

，說一起吃飯，黃○○、林○○和我，都是庭長，就一起吃飯，這是我第一次見到翁先生，沒有談論具體案件。」；於表 1 編號 2 的部分答稱：「翁先生約我去泡茶，在場有誰不記得了，只記得也是公司老板。」；於表 1 編號 3 的部分答稱：「是林○○庭長約的，他跟蔡○○局長很熟，要歡送蔡局長，翁先生也有去……。」；於表 1 編號 4 的部分答稱：「這是李將軍約的，……。」；於表 1 編號 7、8 的部分答稱：「我們都很熟，就一起去找翁先生泡茶，晚上再一起吃飯。」；於表 1 編號 9 的部分答稱：「我當時來臺北研習，去找尤庭長，尤庭長說約吃飯，……。」；於表 1 編號 10 的部分答稱：「……，當天是和周○○一起泡茶聊天，在場也有其他商界的人。」；於表 1 編號 11 的部分答稱：「95 年 3 月走馬賴農場這次是我付款，……。翁茂鐘當天有來……。」；於表 1 編號 12 的部分答稱：「好像是林庭長約的，……。」；於表 1 編號 14 的部分答稱：「我家在慶東街，翁來找我，先在我在樓下大廳集合，在我家對面吃簡餐，我當時已經知道他涉案，所以已經留意他要作什麼事情。他說要去找對面簡餐店的老板，當時也有其他人。他沒有提到那個炒股的案子，我沒有主動問他，彼此間沒有討論。此案由臺中地檢署起訴、臺中地院負責，他會去找

熟悉證券交易法的案件的人幫忙，不會來找我，他也知道證券交易法我沒有很內行。翁先生就很喜歡找人吃飯，常常臨時打電話約。」；於表 1 編號 16 的部分答稱：「當時似是要與奇美醫院的邱院長吃飯，……。」（詳附件 7，第 142-149 頁）等語。被彈劾人陳義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表 1 編號 5 陳述：「我應該有去，……。這次是純吃飯但到底是何人邀我去的，我不記得了……。」等語，另對於表 1 編號 6 部分，據被彈劾人陳義仲 110 年 1 月 20 日「意見陳述書」第 2 點所載：「……只記得有次碰到陳述人任職臺北地院時的刑一庭蔡○○庭長時，他介紹陳述人認識黃○○律師，說是他的甥兒、晚輩。因此，黃律師到臺南來，有時也會聯絡陳述人，所以 93 年 4 月間黃律師到臺南，找陳述人一齊去找翁先生，陳述人就抽空與黃律師一塊過去。」（詳附件 2，第 59 頁）。綜上，被彈劾人陳義仲雖辯稱餐敘及見面的緣由云云，惟均自承確有與翁茂鍾等人餐敘及見面之事實，且觀諸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93 年 6 月 3 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百利案【即表 2，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於 93 年 6 月 4 日開庭的前一天……，而依同卷第 32 頁筆記本之記

載，翁茂鍾先於 16 時至最高法院拜訪被付懲戒人〔即石○○〕，嗣於 17 時 30 分至黃○○律師處，而黃○○律師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前往最高法院拜會時，被付懲戒人（即石○○）毫不避諱地親自接待翁茂鍾進入有門禁管制之最高法院院內……。」（詳附件 6，第 118 頁）可知，黃○○既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陳義仲曾於 93 年 4 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 5 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面（參見被彈劾人陳義仲 110 年 1 月 20 日「意見陳述書」第 2 點及表 1 編號 6、7）等情，當可知悉翁茂鍾及其相關聯之怡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

(三) 另被彈劾人陳義仲對於表 1 編號 13 雖答稱：「我不記得了。」云云（詳附件 7，第 146 頁），惟對照林○○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同一場餐敘答稱：「可能是我女兒婚宴之後 5 天，我回請翁茂鍾與陳義仲庭長，還有邀請一些朋友一起……。」（詳附件 8，第 157 頁）可知，該次餐敘既經登載於翁茂鍾記事本，又經林○○所敘相互印證，足認被彈劾人陳義仲確有該次與翁茂鍾等人餐敘之事實。此外，被彈劾人陳義仲雖然對於表 1 編號 15 答稱：「平時當作朋友來往，雖然知道他有涉訟案件，因案件與臺南無關，我也不

會馬上翻臉拒絕往來，就是慢慢和他疏遠。這次我不記得。我只記得他來過慶東街一次。」（詳附件 7，第 147 頁），惟衡酌該次表 1 編號 15 之餐敘或見面係分別記載於臺北地檢署扣押編號 C03 及 C11 等兩處記事本（翁茂鍾記事本分別記載：「2008.5.19 星期一陳義仲 pm8:00」、「2008.5.19（一）2000 餐廳 陳義仲」），並衡情翁茂鍾並無攀誣構陷被彈劾人陳義仲之動機存在，足認有該次餐敘或見面之事實。

(四) 被彈劾人陳義仲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被彈劾人陳義仲之說明如下（詳附件 7，第 147 頁）：

1. 有關上表編號 17 列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被彈劾人陳義仲坦稱：「有時在吃飯時送，有時託人送到我家大樓管理室，我下班後領取。有次聚敘，翁先生說要送給在座每個人襯衫，我就跟他說我的尺寸。」可明，翁茂鍾要贈送襯衫，並係經被彈劾人陳義仲告知其尺寸，收受餽贈襯衫之事實。

2. 至於上表編號 18 列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被彈劾人陳義仲答稱：「翁先生說他妹妹投資的，他知道我曾經患過癌症，就拿給我試看看對身體有沒有幫助。四物鐵的部分我沒有印象了。」

(五)被彈劾人陳義仲於 92 年至 100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

1. 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83 年 7 月 1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詳附件 1，第 3 頁），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9，第 162-166 頁），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其中於 87 年 6 月 29 日，吳○○（時任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因偽造有價證券案，在臺南地院涉訟，經臺南地院以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確定在案。並包括：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等案，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2. 93 年 4 月間，依被彈劾人陳義仲 110 年 1 月 20 日「意見陳述

書」第 2 點所載：「……只記得有次碰到陳述人任職臺北地院時的刑一庭蔡振通庭長時，他介紹陳述人認識黃○○律師，說是他的甥兒、晚輩。因此，黃律師到臺南來，有時也會聯絡陳述人，所以 93 年 4 月間黃律師到臺南，找陳述人一齊去找翁先生，陳述人就抽空與黃律師一塊過去。」（詳附件 2，第 59 頁）可知，黃○○既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被彈劾人陳義仲曾於 93 年 4 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 5 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面（參見被彈劾人陳義仲 110 年 1 月 20 日「意見陳述書」第 2 點及表 1 編號 6、7）等情，當可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之怡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

3. 被彈劾人陳義仲依前開表 1 所載，92 年 4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28 日間，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對照前開表 2，87 年至 103 年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案件陸續訴訟中，可明被彈劾人陳義仲，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

(六)退萬步言，依被彈劾人陳義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提供司法院之意見陳述書、三載以：「後來從新聞上得知，翁先生因違反證交法案件，遭臺中地檢署起訴。……」（詳附件 2，第 59-60 頁）。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被彈劾人陳義仲，其答稱：「我是在 96 年 8 月在媒體上才知道他涉及 1 個炒股案，是在台中的案子，他沒有問過我案情，我也沒有問過他。知道他有涉案後，我們彼此吃飯就比較少了，也比較少來往了。」、本院進一步詢問：「據翁茂鍾記事本 97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記載：『2030 慶東街 陳義仲』，這時你知道翁茂鍾有涉案的事情？」被彈劾人陳義仲答稱：「……我當時已經知道他涉案，所以已經留意他要做什麼事情。他說要去找對面簡餐店的老板，當時也有其他人。他沒有提到那個炒股的案子，我沒有主動問他，彼此間沒有討論。……。」（詳附件 7，第 146 頁）可明，縱依被彈劾人陳義仲所陳，其亦自承自 96 年 8 月起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

(七)綜上，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83 年 7 月 18 日起即任職臺南分院法官，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陳義

仲自 92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於 93 年 4 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 5 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面等情，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而退萬步言，由被彈劾人陳義仲所陳，至遲自 96 年 8 月起，其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卻仍有與翁茂鍾有編號 14 至編號 16 之見面交往情事，及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均堪以認定，使一般客觀理性第三人由外觀上整體觀察，易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產生質疑，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

應受懲戒。」、司法院 84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 4 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刪除第 4 點並修正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 3 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

羅準則」）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 U.S.C. § 7351（贈與長官禮物）、§ 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定「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

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一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

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四)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 3 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 4 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五)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六)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

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七)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八)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九)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 (十一)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 3 千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五、據上所陳，被彈劾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陳義仲自 83 年 7 月 1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於 93 年 4 月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於 5 月亦有與黃○○跟翁茂鍾見



面等情，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卻仍於 92 年間起至 100 年間，與翁茂鍾有數次餐敘及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退萬步言，被彈劾人亦自承自 96 年 8 月起即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卻仍與翁茂鍾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經核，被彈劾人陳義仲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於 92 年至 100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按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司法官相關倫理及懲戒規範應採「抽象危險」標準，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故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核被彈劾人陳義仲與翁茂鍾之往來會面與收受禮物，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

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六、被彈劾人陳義仲雖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自臺南高分院退休，然核其自 92 年間起至 100 年間止，於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

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七、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彈劾人陳義仲之多數違法失職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 1 個懲戒處分。而所謂違失行為，概念上既係包括 1 個違反義務行為或由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組成 1 個特定整體行為，則於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相互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合而為 1 個特定整體行為者，自應於最後 1 個違

反義務行為完成時，方為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字第 4 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陳義仲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於 92 年至 100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觀諸被彈劾人陳義仲上開違失行為，與其當時職銜、所處地位與因應措施等情狀，均與翁茂鍾相關，可見以上各行為間具相當關連性，故此等行為跨越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制定施行之前、後，自應全部依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

八、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 101 年 7 月 6 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且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本院監察委員就彈劾權之行使，於憲法與監察法均無彈劾時效規定，亦無如刑事訴訟法於逾越追訴時效時，應為不起訴處分的規定，故對於重大違法情形

，本院監察委員自當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

綜上，被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間起至 100 年間止，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明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司法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

註 2：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9 月 23 日秘台政二字第 1090027057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北檢欽地 106 他 267 字第 1099082740 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 年 10 月 26 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 B1（便條

紙，共 10 頁）、B2（文件，共 24 頁）、B3（文件，共 23 頁）、B4（文件，共 17 頁）、B5（文件，共 10 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 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 冊）與 A17（96 年至 103 年 6 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 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 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 片）與 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 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註 3：表 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 1 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陳義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退休。		
案由	被付彈劾人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陳義仲，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陳義仲</b> ：成立 <b>拾貳</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葉大華、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郭文東 <sup>1</sup> （迴避）		
主席	賴振昌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8 月 2 日

註：

-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陳義仲	成立	12	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葉大華、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
	不成立	0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海洋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海洋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1 年 7 月 29 日

三、巡察委員：施錦芳（召集人）、陳菊、  
王美玉、田秋堇、趙永清、  
林文程、鴻義章、王麗珍、  
葉宜津、林盛豐、范異綠、  
紀惠容等，共計 12 位。

四、巡察重點：

1.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10 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
2. 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洋保育署之工  
作業務、歷年預算及人力編制、願  
景及新建設施規劃。
3. 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辦理情  
形。
4. 海洋生態保育及研究等辦理情形。
5. 海洋污染防治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6.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情形。
7. 海洋文化與教育之規劃及推動情形。

五、巡察紀要：

為瞭解海洋委員會成立後之業務推動暨  
辦理情形，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  
人施錦芳委員暨陳菊院長偕同監察委員  
一行等 12 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赴海  
洋委員會巡察。

當日上午首先前往成功大學安南校區，  
在海洋委員會李仲威主委、海洋保育署  
黃向文署長及國家海洋研究院陳建宏院

長陪同下，參觀由海洋保育署補助設立  
的「南瀛海洋保育教育中心」，該中心  
設有抹香鯨骨骼、大村鯨等骨骼標本及  
鯨豚救援任務紀錄等多項海洋保育教材  
展示，並實地瞭解國家海洋研究所設  
立的海洋生態水質實驗室，聽取海洋菌  
種及水質分析等研究成果。

下午於綜合座談會聽取海洋委員會李主  
任委員及所屬機關就海洋政策規劃、海  
洋生態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科技  
研究等業務進行簡報，並進一步瞭解該  
會各項業務推動成效。

會議中，巡察委員分別就海委會組織健  
全及宣導民眾海洋保育教育觀念、國際  
簽訂 MOU、MOA 合作推展及進度、  
海洋科技發展人力及經費、領海規劃計  
畫、公布水質調查結果、蘭嶼達悟族原  
民文化源客松、海底電纜受到大陸船盜  
採破壞、調查研究船應用、國土計畫涉  
及海洋內容不足、濱海掩埋場清理與監  
測等議題，分別提出建議及詢問。

召集人施錦芳委員表示，政府在 109 年  
間正式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而海洋委員會作為統和協調海洋總體政  
策的專責機關，期勉該會未來持續加強  
推動海洋生態保育、海洋基礎研究及輔  
導海洋產業等政策，以深化臺灣海洋立  
國的實力。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併行）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紀 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委員 110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該院，委員所提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1 年 6 月 13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辦理暨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備查案，留供本會辦理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巡察時之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悉，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副執行長洪志生，自民國 105 年到職迄今，其薪資及績效獎金大幅調升，且出國考察花費過高，臺北市政府涉未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林盛豐委員、葉大華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糾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含表）及處理辦法於製作公布版後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葉宜津委員提，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然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年監督檢查工作流於形式，任洪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新臺幣（下同）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等情，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卻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又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洪員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

，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相關監督規定，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日治時期已登記蕭○○等 11 人共有坐落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臺灣光復初期未依限申請總登記，遭視為無主土地登記為國有，因地上有先祖墓碑祭祀迄今，且該土地政府亦未有任何規劃公共使用，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協助處理。為了解研提相關權益維護處理措施之可行性為何？現行法令規定及制度執行，有無需檢討修正之處？事涉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實有深入查明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積極研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原名白樣·伊斯理鍛），涉嫌於第 1 屆及第 3 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逾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經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本案有待瞭解白樣是否有利用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公務

員辦理工程採購之機會，「收受賄款、內定得標廠商」、「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及「洩漏底價協助特定廠商得標」等不法犯行而需糾錯？爰有調查之必要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處理辦法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部分，已提案彈劾（本年 7 月 7 日成立通過）。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重新議處失職人員，並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五、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110 年 6 月 30 日彰化喬友大樓火警，造成 4 人死亡，其中一名為陳姓消防員不幸殉職。據訴，陳員受困時已使用無線電呼救，且安全官也知道有隊員受困，陳員仍受困達 6 小時，直至火警將結束時才發現陳員單獨於旅館房內浴室已窒息死亡，然消防官員說「火災突變，消防人員上不去」；另有相關報載指出火勢控制後清點消防人員人數始發現陳員未出現，再進入火場逐層搜尋，究竟現場搶救過程為何？消防安全官制度、兩人一組搶救規定、指揮系統是否失靈？陳情人亦指出彰化消防局人力全國排名最低，消防人力、預算、設備是否符合第一線消防基層的需要？喬友大樓此次是第 4 度發生火警，相關消防安檢制度是否

有確實落實？消防員工作具高度危險及高壓，消防制度改善須納入第一線基層聲音才能保障基層工作安全，目前消防員發言及參與管道為何？是否應建立制度性的溝通管道，開放消防員組織工會？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蘇麗瓊委員、副院長、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函請彰化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七，函請行政院督同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另函復相關陳訴人。

六、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提，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晚間，彰化縣喬友大樓百香果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 4 人死亡、21 人受傷，其中 1 名消防員殉職之重大憾事。經核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容任該縣喬友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肇致火災發生至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

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又該府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核有怠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據報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疑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涉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 1 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八、內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 109 年臺中市公告地價幅度調降 20.06%，致使該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就精進地價查估等制度訂定短期措施及中長期規劃，說明執行情形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據訴，南投縣政府及竹山鎮公所辦理竹山都市計畫 7 號道路之重新劃設爭議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暨續訴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影附內政部復函，函送南投縣政府、竹山鎮公所及陳訴人等參考；另該部改善情形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

三、陳訴書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行政院 111 年 6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110086730 號函及其附件供陳訴人參考。

十、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就民眾申請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規定代為標售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允應本於權責代為標售，惟該府卻推諉塞責，未啟動查詢及標售作業，甚至要求申請人自行釐清代為標售之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應作為而不作為，均有怠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請內政部督飭新竹縣政府積極辦理，並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 109 年間，辦理「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未考量淡海新市鎮道路系統完整性，致淡水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迄未開闢作為新市一路二段道路使用，影響居民通行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半年將後續檢討結果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

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惠復辦理進度。

十三、行政院人事總處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永義於任職期間，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不法收取每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賄款之方式，販售清潔隊員職位，涉犯貪瀆案件，遭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人事總處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總處秉權列管，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存查。

二、雲林縣政府部分，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請該府儘速檢討並督導北港鎮公所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十四、臺北市府函復，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該市萬華區俗稱「阿公店」之茶室亦有群聚事件，據悉，部分「阿公店」未依法辦理登記，或所登記之營業項目與實際營業不同，究主管機關事先審核與事後稽查工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檢討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及嘉義市政府函復，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 105 年 7 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

基本設計費用等共計 813 萬餘元形同虛擲；另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並將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分為 9 標辦理，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 111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函復本院。

十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該部警政署、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為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1、2，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消防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2，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調查意見二、六同意結案，請該署自行追蹤列管。

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四），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七、內政部復函 2 件，有關該部空中勤務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本部分尚稱符合本院審核意見所指缺失，同意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迄 110 年底，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未處理，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 111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九、高雄市政府查復，有關周○華君陳訴，渠母於 105 年間穿越馬路時，遭騎乘重型機車之民眾撞傷，因當時該府警察局製作錯誤之交通事故現場圖，導致嗣後該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作出錯誤鑑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督促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二十、內政部函復，有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發生人員傷亡，該部未依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調查權修法精神，啟動災害事故調查委員會開啟調查；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通訊系統、救

護裝備是否充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消防署業編撰「緊急車輛之安全駕駛及防禦駕駛指引」，推動車輛安全防禦駕駛課程，並函頒「各級消防機關救護勤務安全指導原則」，強化救災途中安全措施，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考選部函復，有關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選部函復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經查尚符本案相關調查意見之意旨，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據訴：苗栗縣政府受理○○○建設有限公司於 86 年委託建築師申請變更該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請領建築執照，有諸多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人舉發書，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三、續訴，陳訴人等所有坐落轄內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經臺北市政府 38 年 8 月 15 日結未刪北市工字第 14425 號公告興辦事業種類為闢築公園綠地，卻不當以計畫道路名義納入徵收範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臺北市政府對撤銷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等 3 地號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理由及依據，已凌駕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

政法院及民刑事最終判決，盼早日返還里民應有之通行及耕作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另含附件正本（不包括訴願補充理由書）〕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陳訴書附件用畢檢還）。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據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等情案說明，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六、據續訴，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故意曲解司法院釋字 400 號解釋，認定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 950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既成道路，非法占有使用，該局應給付自 77 年至今租金並依法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七、據續訴，本院對於省道公路系統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尚未徵收問題，已立案進行調查，請本院能儘速調查完畢並賜知處理結果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林文程委員自動調查，據連江縣政府陳訴，中國大陸將該縣莒光鄉（白犬列島）外海 12 海里內，劃設為鼓勵抽砂區，近年來每日有上百艘船隻，在該區域進行抽砂作業，其中更有多艘 4,000 噸以上的抽砂船隻越區進入南竿海域抽砂，日積月累造成當地島嶼環境生態破壞及沙灘流失。惟目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

海巡署)受限於國防部 93 年 6 月 15 日修正生效之「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僅能針對 6,000 公尺範圍內之越界船隻，進行驅離或取締逮捕，無法有效遏止大肆違法抽砂行為。究主管機關海巡署對馬祖海域執法範圍為何？陸船越界抽砂是否對我國國土、島嶼環境產生影響？如何有效遏止？目前採取之措施為何？其執行成效及有無策進作為？相關法令規範有無不周？等，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協同司法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四、本案原定履勘行程因疫情取消，嗣後視主管機關改善情形，授權調查委員辦理後續履勘等相關事宜，毋須再提會討論。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十九、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併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續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即率予決議准予徵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 111 年 6 月 14 日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函臺中市政府時請一併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 111 年 6 月 23 日陳訴書，將陳訴人之個資遮蔽後，再影附其陳訴書，函請內

政部查明妥處見復（函內政部時請一併副知陳訴人）。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併行）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計劃導入民間資金辦理興建或營運工作，以減省未來營運管理費用支出，惟自預算編列規劃迄今已近 20 年，執行上仍處於促參前置作業階段，行政效率涉有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調查案）：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糾正案）：抄核簽意見四（二）4、5、7，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7 分

###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併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陳 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王 銑  
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高涌誠委員自動調查，由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轉來，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

，在該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經朋友協助逃到臺灣。因我國現行尚無相關規定讓其取得居留權，使其未能在臺自立生活，亦無健保身分，僅能依賴民間團體協助。本案涉及人權保障之國家義務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遣返原則等議題，政府應予以正視。究陳訴人於尋求庇護、申請我國居留權時，面臨哪些問題？我國現行法規、辦理流程和資訊等，是否符合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有無確實檢視相關處理機制並提供協助？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全文，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會議採實體與線上併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高涌誠 陳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主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查核該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二，函請南投縣政府續辦，並於 111 年度結束後，彙整全年之辦理進度見復。

二、本案後續如需調卷、函詢、公務座談、實地履勘或查核等，授權督導委員辦理，由原協查人員協助，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散會：下午 12 時 18 分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彰化縣芳苑鄉農地遭焚化爐底渣製成之「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回填，重金屬超標，嚴重影響農業環境及食品安全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 一、王榮璋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腦主機系統採購暨應用系統移轉計畫』辦理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勞動部督促勞保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勞保局參處。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

布。

#####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報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即傳出有 1 名承銷商員工確診新冠肺炎，至 6 月疫情持續擴大，已累積確診案例達 45 例。相關主管機關有無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進行疫調及辦理防疫措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政府家外安置兒少照顧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考核機制（下稱政府安置兒少政策及身障機構考核機制），核有缺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移請監察業務處賡續追蹤審計部後續函報內容，再予研簽。

二、影附審計部 111 年 6 月 27 日台審部三字第 1110059425 號函（含附件），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CRC）小組參考。

##### 四、調查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案，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後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現行「全民健保」、「社會安全救助網」及「長照 2.0」之醫療、社會照護系統下，仍有諸多身心障礙家屬被孤立、缺乏社會支持、求助無門，絕望殺親又自殺甚至傷及無辜，究竟政府對於精神障礙患者的照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辦理情形或 111 年之辦理成效進行檢討或說明，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函復。

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復，據報，一位來台工作 12 年的泰籍移工，於 108 年發生職災失能後，因無力負擔昂貴醫療費用，身心俱疲而自殺。究竟因職災死亡的移工，有無領到勞動法規規定的給付和賠償？職災失能的移工，受傷之後是否留在我國治療？我國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勞動局，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八、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復，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續予查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該部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辦理，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 111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勞動部函復，關於 94 年施行迄今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已依規定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勞工自提人數，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其原因據研究指出「薪資太低，錢不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者高達 31%，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督同所屬落實執行，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函報本院。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追蹤列管，每 6 個月將具體成效函復。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致公共建設長期間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保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署於 111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該府於 111 年 9 月底前將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將辦理情形於 111 年 9 月底前函復。

十三、行政院環保署復函、坤輿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續訴、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陳訴，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惟未將必要設施之土地面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違反「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且涉規避環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查處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書：（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並影附陳訴書及相關附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同苗栗縣政府查處見復，另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二）有關 3 筆農地涉嫌違法分割牴觸農業法規部分，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卓處。

三、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陳訴：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來函及相關附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苗栗縣政府依權責查明見復。另副知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十四、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 126 地號土地，自民國 107 年 10 月迄今，不斷遭違規棄置大量瀝青、廢木材及廢棧板等，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羅○○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惟檢方於 109 年 3 月 8 日將出租人及承租人等不起訴處分，造成行為人無視法律，繼續傾倒廢棄物，司法機關之實務認定常與行政單位看

法不同，致傾倒廢棄物之事例惡化，對環境破壞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復函：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續處函復。

十五、陳訴人陳訴，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並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妥善處置，將結果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十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移來，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所屬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執行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影本。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留供本會巡察衛生福利部之參考題議。

十七、蕭自佑委員、趙永清委員、林郁容委員、鴻義章委員、蘇麗瓊委員、張菊芳委員、紀惠容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我國歷來公辦醫療保險之財務評估分析、支付基準建立、及支付項目涵蓋之決策過程調查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趙永清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宜津委員、紀惠容委員、鴻義章委員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送請衛生福利部轉促所屬參處。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上網公布。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結案。

五、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十八、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 2017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但目前沒有檢驗單位具備 CNS 以外的標準檢驗資格，如果檢驗公司要向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取得國際和 EN 的檢驗資格，需要 1 年的時間。據訴，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的共融旋轉盤雖符合 EN 標準，卻不符合國內的 CNS 標準，在等待檢驗單位取得 EN 標準檢驗資格的期間，主管機關沒有提供任何救濟措施，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的共融旋轉盤因而將被拆除。針對目前國內檢驗單位尚未取得國際和 EN 標準檢驗資格，因而影響國內進口的共融遊具無法檢驗合格，面臨無法使用甚至被拆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衛生福利部有無積極作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平等遊戲的權利？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蘇麗瓊委員、葉大華委員、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督導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有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五、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十九、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蕭自佑委員提，衛生福利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 110 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

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生福利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十、澎湖醫院來函，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黃女士因懲處等事件提起復審案，敬請本院協助提供復審人收受 110 年 10 月 4 日院台社字第 1104330081 號函檢送調查意見之送達證書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幕僚簽註意見（五），函復澎湖醫院。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陳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宏杰（代理）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聞，新冠肺炎持續變異，產生傳染力更強的病毒株，將有流感化的趨勢，『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對移工宿舍的規定，是否足以防止群聚疫情的擴散？移工住宿的安排，包括居住宿舍或自行在外租屋，如何在不歧視的平等原則，兼顧人權及疫情管控？雇主及仲介擔負的責任、政府的監控機制？移工有需要進行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時，如何安排？另目前約有 5.5 萬名失聯移工，在各地工作，行蹤不易掌握，能否即時且完整的接受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防治政策資訊，共同落實遵守防疫規定？出現疑似感染症狀者，於無合法居留身分及無健保卡情形下，如何篩檢及就醫？如何保障失聯移工與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個人健康，以維臺灣整體防疫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五，函請行政院偕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勞動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勞動部。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全文（不含附錄及附表，並遮隱個資）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王美玉委員提：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 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苗栗縣政府未能依法行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COVID-19 疫情初期，指揮中心和勞動部在口罩實名制與公費疫苗預約平臺，忽略在臺灣多達 70 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 110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 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

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爰均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海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海洋委員會督同有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12 年 1 月底函復。

四、行政院、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金門縣政府漠視印尼籍家庭看護工 F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案件，忽視移工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緣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麗珍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堃委員調查「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均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要『申報流向』。而上開『資源化產品』是否係如報載流向錯○企業有限公司土資場堆置？本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至錯○公司實地履勘，除發現經濟部工業局又核發再利用執照予該公司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更將該區列為無人機禁航區。經本院出動無人機為區域拍攝，不但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且業者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又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何資料另發給錯○公司再利用執照，讓該公司可以就地合法堆置廢棄物，而未落實再利用之目的？另發現該公司在其他處農地有新建物，旁有廢棄物堆置成丘，此廢棄物是否挖掘魚塢所堆置或其他來源？相關環保單位為何對於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均有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屏東

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審酌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再行起訴之新事證。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妥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屏東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積極執行公權力查處屏東縣枋寮鄉錯○公司前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購買高達 2,886 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長期露天堆置情事，衍生污染環境疑慮，相關行政作為消極被動；亦怠於查處錯○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回填 2 萬 5 千餘公噸事業廢棄物之違法行為，案發迄今已逾 4 年仍任由違法事實長期存在，難辭疏於職責之咎；又疏未覈實審酌錯○公司長期不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之實，仍屢次同意該公司藉由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試運轉；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9 月間即查核發現錯○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諸多缺失，惟迄 109 年 7 月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核該公司改善情形，亦未審認該公司是否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相關行政作為闕漏不備等，均使其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之目的，悖離環境保護原則，相關行政作為均有怠忽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 分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施錦芳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之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俗稱小明）及「中國籍新婚配偶」（俗稱小紅）滯留於中國，我國政府前暫時未准其入境，影響其權益，是否抵觸相關人權公約，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追蹤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自 107 年底實施之國一女生免費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政策，究有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完整揭露副作用資訊；有無妥善建立相關衛教、追蹤通報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自行妥為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二、調查案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為目前衛生所業務已超過 100 項，究各鄉鎮、山地、離島衛生所人力業務是否有嚴重失衡並危及民眾健康權益；另主管機關對衛生所功能、業務、能量認知是否正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所列事項說明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據媒體報導，中州科技大學，涉嫌虐待非洲烏干達外籍學生，藉來台就學名義，實讓其淪為不斷超時加班的「黑工」等亂象之查處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查處，並將處理情形併本院 111 年 3 月 1 日院台社字第 1114330059 號函，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盛豐  
施錦芳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麗珍 郭文東 陳景峻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COVID-19 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利用電子圍籬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侵害人民隱私權，且欠缺法律授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偕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督促所屬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函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 菊

請假委員：郭文東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臺中市一名李姓婦女街友育有 7 名子女（6 名均由社會局安置、安排出養或由家人照顧），李婦 109 年 10 月產下龍鳳胎，男嬰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安置，囿於安置資源有限及李婦意願，女嬰預計延後安置，惟於同月 21 日不幸猝死。經函詢，案家為脆弱家庭並接受相關服務，李婦曾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於孕期持續菸酒，又臺中市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安置團體決策評估會議評估李婦親職能力不彰、劉姓前夫亦不適合擔任照顧者，專家建議「同意委託安置，並朝停親、出養方向處遇」；而該龍鳳胎為早產兒，照顧實屬不易，李婦有未定期到醫院學習照顧技巧、未帶子女回診施打預防針、女嬰經評估有開刀醫療需求曾發生無法聯繫等

情。查在脆家服務過程，經脆家社工、醫院社工共 3 次通報兒少保護，市府評估均未達開案標準，究兒保開案評估有無與實際狀況相符？安置資源是否不足？而女嬰死亡回溯調查究為自然猝死或與醫療、照顧等疏失有關？本案處理過程是否有涉及行政違失或監督管理制度失靈？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隱匿個資後，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附表一不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有 36.1% 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 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1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環保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署續辦，並於 111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續辦，並於 111 年 10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改善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散會：下午 12 時 48 分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

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  
期三）下午 12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施錦芳 陳 菊

請假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復兒少權法修法方向，說明後續修法辦理情形，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函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  
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星  
期三）下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 菊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宏杰（代理）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暨臺

南市 4 歲女童受虐案併入本案處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及三，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與說明，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52 分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訂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聯合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業務，請查照惠辦。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本案撤回。

二、蔡委員崇義、范委員巽綠、林委員盛豐調查：據訴，有關南投縣頭社大排水道，違規業者仍持續經營划船業務牟利及假借清淤工程破壞地質造成地層下陷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蘇麗瓊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酌。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本案結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目規定，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及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壽險業未承保身心障礙者原因、身心障礙者核保標準等事項，於 2 個月內說明見復，並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供 111 年壽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相關資料。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與臺南市政府對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開發主體認定相互推諉，致難以活化；該局未釐清是否償還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開發

廠房土地成本；該府未積極向該公司主張給付土地租金，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五、田秋堇委員調查：據訴，澎湖縣、嘉義縣、彰化縣三縣市長期漠視公立動物收容所惡劣環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可證上述三縣市長期發生爆籠與領養率低迷現象，108 年度所內死亡率高居全國前三名，疑違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特別是澎湖縣動物收容所內的死亡率從 106 年的 11% 飆升到 108 年的 35%，顯未見改善。為深入瞭解地方政府動物收容之執行及中央動保政策推動等問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導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六、賴振昌委員、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賴鼎銘委員、王幼玲委員、陳景峻委員、蕭自佑委員、范巽綠委員提：「面對極端氣候，我國水資源之開發與利用現況」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蘇麗瓊委員、李鴻鈞副院長意見修正）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

告，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參處。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案由、結論與建議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蕭自佑委員

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

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評及都市設計審議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主要機組設施開工時程；又該電廠原灰塘堆置容量已飽和，第 2 階段煤灰填海計畫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歷經 2 年餘，仍遲未獲通過，無法施作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先後函復，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對於學術界多年來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予重視，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地質調查研究，顯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轉知所屬，關於本院所提意見，研擬具體檢討改進之短、中、長期策略，針對人力、物力、資訊公開情況與提供其他單位使用之限制等續行檢討，或召開相關專家學者研商會議，並將具體改進策略與方案之研處情形續復。

二、內政部營建署部分，依所復內容已見改進，先併案暫存。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本案截至 110 年底止之辦理情形，於 111 年 7 月底前查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蒜價之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且對於 109 年蒜價異常上漲，未善盡其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責成該會農糧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農產品監控價格與大蒜高價監控會議」，修訂「111 年大蒜產銷預警機制暨調節措施處置表」，並依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透過團隊合作加速平穩價格，已具成效，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主管機關產銷調控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政府業已檢討改進，調查結果已具成效，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  
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訴，核四廠反應爐為進步型沸水式核能機組（ABWR），以發電機故障時反應爐不急停為設計；亦即反應爐繼續運作所產生的高溫蒸氣不進入發電機，乃經由「蒸氣旁通閥」導入冷凝器降溫冷凝。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核准通過的奇異公司（GE）設計控制文件（ABWR Design Control Document Rev.4 March 1997），ABWR 核能機組旁通管

是以 40%蒸氣量設計，但核四廠卻高達額定蒸氣量的 110%。和世界其他 ABWR 相較，核四廠在這方面可說是全球獨一無二的設計。根據奇異公司的設計控制文件，反應爐產生的水蒸氣並非完全是汽（氣）體，其中 0.1%是小水滴（液相），在蒸氣旁通速度達 3~5 倍音速狀態下，形成衝擊力達數百萬磅、有如威力巨大無比的「水刀」。核四廠高溫蒸氣旁通的比例，是世上其它 ABWR 核能機組三倍之多，蒸氣旁通時，冷凝器的結構是否可以承受？蒸氣旁通系統及冷凝器是否會被穿透爆炸？核反應爐爐水是否會因爆裂噴流而導致輻射污染？等，實有詳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台電公司檢討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台電公司注意核四廠「基礎輸入地震反應譜」（FIRS）大於「安全停機地震」（SSE）對蒸氣旁通系統之影響。

四、調查報告全文公布。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案，就本案三級品管機關，稽核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執行第二次（108 年-110 年）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期間，所發現及開立相關注意改進事項及違規事項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有關蘭嶼貯存場第二次低放射性

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原能會善盡相關監督之責，台電公司亦針對違規事項及注意改進事項檢討改善。本件併案存查。

三、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該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罹患職業病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電公司本件函復內容與原能會 111 年 5 月 31 日會輻字第 1110005079 號函復本院之內容容有出入，函請該公司確實清查妥處後續復，並副知經濟部。

二、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督促台電公司妥處見復。

四、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台糖公司池上糖漿廠區、旗山廠區、新營副產品加工廠區、埔里廠區、北港廠區、南靖廠區閒置 13 年至 36 年不等，長期未能活化利用，衍生高額地價稅，加重營運負擔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嘉義縣政府於辦理完成「水上南靖糖廠製糖工場」文化資產登錄之公告後，將相關公告資料續復。

五、田秋堇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為減少低放射性廢棄物的總量，以焚化爐焚燒三座核電廠所產生的某些類型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亦接收焚化所內與所外小產源機構產生之可燃低放射性廢棄物，可能引起潛在輻射公共

安全疑慮。曾有國外核廢專家指出臺灣目前採用的焚燒法，有產生放射性廢氣逸散及戴奧辛等問題，且體積減少有限，輻射與核種數量仍不會減少。台電公司及核研所以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之申請與審核過程為何？上述減容方式已進行多久？處理及減容的量為何？焚化過程中如何收集廢氣中的放射性核種、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貝克）進行分析、量化並做紀錄及公開？是否檢測焚燒前後各核種活度與總活度？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是否上網公開？焚燒過後的放射性灰燼如何處理？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是否參考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最新標準、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及美國環保署輻射廢氣廢水排放最新標準，訂定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相關導則？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陳 菊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黃進興

紀 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經濟部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要求獲得遴選分配容量之開發商必須依據產業關聯方案落實國產化政策，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惟我國廠商製造之品質及量能是否不如預期，導致開發商轉向國外採購，而使推動國產化窒礙難行？有進一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范巽綠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李鴻鈞副院長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經濟部工業局。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經濟部能源局。

四、抄調查意見一、四、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經

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提：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 111 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



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鴻義章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吳裕湘 吳宏杰（代理）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有關「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前經本院委員調查有案。惟近日新竹檢方指揮保七總隊及新竹林區管理處組成專案小組，進入新竹、桃園山區追緝違法盜伐林木的「山老鼠」集團，陸續逮捕盜伐扁柏、紅檜樹瘤案的嫌犯多人及隱身收贓的嫌疑人查緝到案，嫌犯均依森林法移送法辦。臺灣山區盜採林木的案件層出不窮，對於生物多樣性、珍稀物種與生態環境保育及國家法律尊嚴傷害重大，同時，據聞盜伐集團私藏武器、收容逃逸外籍移工，造成山林秩序的崩壞，已形成國安危機。臺灣自北而南的中央山脈及其支脈是蘊含水資源、產生新鮮空氣、國土保安的綠色生態廊道，也是護衛臺灣的「神山」，值得國人一體守護。為何近年來臺灣山區盜採林木案件仍然層出不窮？相關管理措施是否仍有所缺漏？有無落實執行？執行成效為何？執行上有無窒礙之處？為維珍貴森林資源，相關問題實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李鴻鈞副院長、王麗珍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行

政院督飭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浦忠成委員、田秋堇委員提：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放眼全球北回歸線所經之處多為沙漠與草原，我國幸得高山森林，得以涵養水源，為我國人民重要維生系統。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賊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7 分

##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異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施錦芳 高涌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5 月 25 日、26 日巡察該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中港務分公司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交通部航港局部分）。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函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機電系統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

改善措施，影送審計部 110 年 6 月 29 日、111 年 6 月 17 日函報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該會南區監理處暨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其中陳景峻委員、紀惠容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田秋堇委員、范巽綠委員、賴鼎銘委員提，「政府推動綠運輸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告（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建置「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2.0）」未盡完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同航港局妥為處置，並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將履約爭議後續處理經過情形及結果函復本院。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捷運綠線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設定降低死亡人數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該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間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六、交通部、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以填載不實購車價格之購車契約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汰舊換新購車補助；另該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亦有汰換車齡不符計畫補助規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桃園市政府函復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1 日函，併案存查。

二、檢附核簽意見八，函請交通部說明見復。

八、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詢，有關該局經管嘉義大林南、北側物品倉庫出租予嘉義縣政府一案，事涉本院前調查該局經管出租倉庫管理情形，請提供意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臺鐵局本於權責，依法辦理。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椴島燈塔整建工程案，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法務部 111 年 6 月 21 日函，併案存查。

十、密不錄由。

十一、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移來，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案之約詢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鐵局檢送 MMIS 及 CMIS 訴訟一審判決結果及後續「新會計系統重建計畫」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分別函復，有關 110 年 10 月基隆客運司機載運身障乘客，未依規定協助乘客固定輪椅，致車輛轉彎時輪椅翻覆，乘客經送醫不治等情，暨「障礙者搭乘公車服務流程」規範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攸關障礙者人身安全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函（即調查意見一至三）：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於

文到後 6 個月內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 3 月 23 日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24 日函及交通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函，均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持續追蹤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法妥適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退休人員前簡任秘書高嘉濃，前任職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聯合開發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土地聯合開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業經最高法院 111 年 4 月 7 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54 號刑事判決確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8 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施錦芳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宏杰（代理）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日租套房行政稽查工作委外，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7 分

##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李鴻鈞 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蔡崇義

主 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鐵道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一至四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五至六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函復檢討改善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11 年 1 月至 7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2	2	-	-
2 月	856	5	5	-	-
3 月	1,324	15	10	4	-
4 月	1,077	15	5	-	-
5 月	1,089	14	9	3	-
6 月	1,153	18	9	2	-
7 月	1,171	11	11	3	-
合計	7,798	90	51	12	-

## 二、111 年 7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志生態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支領獨有平時考績獎金，及無須考核即明定獎金基數，非但未依該中心規定提報董事長同意，甚且越權代執行長決定其基數月數，以核發高額平時考績獎金，皆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然而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每年監督檢查工作流於形式，任洪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度支領總計 11.5 個月薪高達新臺幣（下同）127 萬 6,500 元鉅額獎金，及部分職員亦支領 4.5 個月薪獎金，仍補助該中心 1,433 萬元等情，皆違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又於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政府遲未就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	111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332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資、獎金等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坐視洪員於 108 年度支領總計超逾 13.5 個月薪高達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後，該府方亡羊補牢訂定相關監督規定，皆確有重大違法怠失。</p>		
2	<p>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晚間，彰化縣喬友大樓百香果防疫旅館發生火警致 4 人死亡、21 人受傷，其中 1 名消防員殉職之重大憾事。經核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怠未善盡審慎查核之責，容任該縣喬友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防火門開啟、遺失或損壞、大樓內部管道間垂直及水平區劃未落實填塞、閒置空間管理不當、建築內部存放及使用泡棉等易燃材料裝修，肇致火災發生至火勢成長時，安全梯遭火煙吞噬形成煙囪效應，阻斷消防人員救災及民眾逃生路徑。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未善盡審查監督，且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嚴重闕如，致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一，竟仍能通過變更使用及登記營業。又該府消防局於火災時未能落實災害搶救三層安全管理機制、未能即時獲取災害現場之建築相關資訊，嚴重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終釀成本事件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彰化縣政府跨機關協調不周及監督不力，核有怠失。</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p>	<p>111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119303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辦理空軍</p>	<p>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p>	<p>111 年 7 月 28 日以院台國字第 1114230177 號函國防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採購，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萬餘美元，且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p>		
4	<p>衛生福利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 110 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生福利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p>	<p>111 年 8 月 9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248 號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5	<p>苗栗縣政府在無明確的法律授權下，雖是以保護縣民的健康與經濟安全為由，於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7 日公告「全縣移工自即日起，除上下班期間外，禁止外出」的禁足令，但限縮包括沒有傳染病接觸史的所有移工的人身自由，已嚴重侵害移工人權，且一再為實施全縣移工禁足令飾詞卸責，洵未能依法行</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8 月 2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28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政，並擴權解釋法令，致法律規定形同虛設，肇生移工差別性的歧視待遇，侵犯人權，核有重大怠失。勞動部未能提供移工在臺工作與生活必要資訊或法規訊息，皆透過雇主與仲介代為轉達，忽略在臺灣多達 70 萬移工族群的資訊近用需求，以致移工接受資訊不完整、不對等；疫情期間，每日皆有疫調足跡、防疫宣導等大量資訊更新，卻欠缺與移工直接溝通的資訊管道，未能即時整合資訊並翻譯成移工理解的語言或文字；於 110 年 5 月推出「LINE@移點通」，但迄今加入好友人數僅占在臺移工 22%，且與國人有資訊時間與內容的落差，致發生有移工不知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未接受篩檢，或對疫苗資訊以訛傳訛，而未能及時接種，造成疫情擴散之虞。</p>		
6	<p>屏東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未積極執行公權力查處屏東縣枋寮鄉錯○公司前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購買高達 2,886 公噸玻璃纖維樹脂粉長期露天堆置情事，衍生污染環境疑慮，相關行政作為消極被動；亦怠於查處錯○公司負責人於枋寮鄉建興段土地回填 2 萬 5 千餘公噸事業廢棄物之違法行為，案發迄今已逾 4 年仍任由違法事實長期存在，難辭疏於職責之咎；又疏未覈實審酌錯○公司長期不具備足夠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之實，仍屢次同意該公司藉由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試運轉；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9 月間即查核發現錯○公司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諸多缺失，惟迄 109 年 7 月前疏未依法再實地查核該公司改善情形，亦未審認該公司是否具備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產品產製能力，相關行政作為闕漏不備等，均使其得以持續收受事業廢棄物並就地堆置，未落實處理及再利用之目的，悖離環境保護原則，相關行政作為均有怠忽違失。</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8 月 2 日以院台社字第 11143302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	<p>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即公布水下基礎為全階段皆需在地化之項目，造成大彰化東南、大彰化西南風場共 111 套需在地化之水下基礎，興達海基接單後，從砍半降為 56 座開始、中間再降為 36 座、18 座，最終於興達港組立成功僅餘 6 座，高達 94.6%、105 座之水下基礎均為國外進口，顯未遵經濟部部長「掌握各零組件供應商所能供應之規格能量」之裁示，導致國產化政策僅餘 5%；另彰芳、西島風場向公協會提出 20 個工作天、2 至 4 個月不等、極不合理交期之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工業局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已發出 42 張無產製證明文件，顯見 106 年工業局交由金屬中心訪商共召開 76 次徵詢會議、信誓旦旦表示本土均有產能可在地化，惟實際卻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方案，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之原意。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於興達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發展專區，計畫 108 年底完成港區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並由興達海基於此製造、組立水下基礎並運出，能源局委託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執行港區疏浚工程，未於 108 年海洋局告知問題時積極協助並尋求外援，多次以原 4.45 億元額度內要求海洋局持續辦理，任令疏浚工程迄至 111 年 5 月中旬始部分區域完成水下 7 公尺，興達海基完成之 6 座水下基礎迄今無法依正常程序運出，且預計至 113 年 4 月方能達成行政院核定浚深至水下 8 公尺之目標，延宕時程長達 4 年 4 個月，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均核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p>	<p>111 年 7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18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8	<p>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職權。放眼全球北回歸線所經之處多為沙漠與草原，我國幸得高山森</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p>	<p>111 年 7 月 1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12230167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林，得以涵養水源，為我國人民重要維生系統。臺灣山地約占整體面積 70%、森林覆蓋率達 60.71%，其中有超過 3,000 公尺以上高山 268 座；由於山高谷深，地形陡峭，森林為保護土地、涵養水源之核心防線，可謂臺灣神山的甲冑；惟該院就森林保護缺乏宏觀而整體之政策思維，明知森林範圍廣大，僅配置有限護管人力與森林警察，即使科技執法、預警裝備與防護措施迭有增進，惟歷年來盜伐案件時有所聞，未曾稍戢。近年來移工涉犯森林法判決確定有罪人數逐年攀升，足釀國安破口，而原住民參與犯罪比率屢創新高，相關主管機關均束手無策；加以盜伐案獲取暴利卻量刑過輕，市場賊木處處可見，復又重啟貴重木標售，地下交易疑雲再起等情，皆為行政院長久以來漠視盜伐亂象，未察國家社會整體利益蒙受實質損害所致。近 10 餘年經查獲者共計 2,831 件，市價近新臺幣 12 億元，然非法交易實則難以計數，始終有幕後主謀與金主視國有珍貴林木為無本生財標的，驅使毒癮者與經濟弱勢者於第一線盜取國家資源。行政院任令有關機關各自為政、各行其是，未盡統合之能，難辭其咎。</p>	<p>第 2 次聯席會議</p>	<p>善見復</p>
<p>9</p>	<p>國際公約、我國憲法及教師法已明文保障工作者及教師之基本尊嚴及權利，值此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驟減之際，高教之持續衝擊早是可預知趨勢，教育部仍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致教師因勞資爭議及工作權遭遇實質壓迫，不惜上街頭抗爭，學生更是自入學即處於不安恐懼，師生人權亟待保障；且部分私校逕行資遣教師以降低薪資支出，甚有化整為零大量解僱教師現象，嚴重缺乏保障；及有以教師聘約能否存續，半強迫兼任行政工作，甚以招生成效綁定考績，卻未核實給付加給，亦未按比例核減鐘點數，或企圖影響教師評鑑等疑似</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p>	<p>111 年 7 月 25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211 號函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刁難霸凌情事，興訟不斷，相關爭議事件層出不窮，教師求助無門；又因契約不對等、工作權益保障不足、校務資源分配不公平等權力懸殊因素，致教師表意權及教學自主權受到極大限制，甚有違法蒐證等不當對待，已嚴重損及大學自主、教師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情形；況在私校停辦改制過程中，減薪或欠薪、義務教學、奉獻超鐘點屢見不鮮，形同變相減薪及嚴重剝削情事，損及工作權甚鉅，事關人權保障且極其不利大學教育品質，然教育部長期未能實質督導高教現場教師面臨的勞動權益亂象，顯疏於中央教育主管之責，均有怠失。		
10	教育部推動代理教師制度行之有年，惟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已從原本「臨時性」轉變長期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且因該部授權各地方政府自訂代理教師聘期，肇致各地方政府代理教師聘期不一甚至中斷亂象；該部雖自 105 年起陸續召開縣市研商會議達成代理教師聘期應支給完整年薪共識，然亦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又該部專案補助代理教師，迄仍有 13 個地方政府未給予代理教師完整 1 年聘期，衍生渠等暑期無薪資及勞健保等爭議，嚴重戕害代理教師工作權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鉅，悖離代理教師之設置目的，核有怠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	111 年 8 月 3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1243021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麻豆分局於民國 100 年至 101 年間辦理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臺南地檢署 101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 1 號）案件過程違反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機關人員並協助翁茂鍾不實易服社會勞動，確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111 年 7 月 2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1126302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1 年 7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劾字 第 10 號	周章欽	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已於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7 日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退休。	翁茂鍾等人於 91 年至 93 年間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4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判決有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定讞（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函請臺南地檢署代為執行，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准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為 2,196 小時，履行期間 2 年；詎料翁茂鍾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經由時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周章欽指示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指定鄰近佳和公司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為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子敬對官田分駐所副所長楊博賢表示：「警友會的翁理事長過陣子會去你們那邊，他過去對我們警察幫忙很多」等語，致經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指派負責監督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的副所長楊博賢，明知翁茂鍾多未實際到該分駐所服社會勞動或遲到早退，仍與分駐所員警於出勤社會勞動相關簿冊上簽章及認證時數，甚至翁茂鍾在官田分駐所履行社會勞動時有批改佳和公司公文等處理私人事務行為，官田分駐所所長陳宏平疏於督導副所長楊博賢及分駐所員警；另周章欽和陳子敬明知與翁茂鍾有利害關係，卻仍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違背相關公務倫理規範。周章欽、韓國一、陳子敬、楊博賢、陳宏平等 5 人，違反法官法、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公務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韓國一	時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簡任第 10 職等；現任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簡任第 10 職等。		
	陳子敬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警監一階，相當簡任第 13 職等；現任臺中市副市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楊博賢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巡佐兼副所長，警正四階，相當薦任第 6 職等；已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同職務退休。		
	陳宏平	時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警正二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現任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案 號	被彈劾人		案 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1 年劾字第 11 號	吳牧群 (原名 白樣·伊 斯理鍛)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第 1 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第 3 屆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停職）	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新臺幣 1,791 萬 4,220 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
111 年劾字第 13 號	周靜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辭職。	被彈劾人於 104 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5 條、法官法第 18 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尚未裁判。

\*\*\*\*\*

## 訴願決定書

\*\*\*\*\*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0 號

訴願人：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4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0582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及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

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緣訴願人前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111 年 4 月 18 日分別向本院提出陳情，並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院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該申請書內容略以：「……說明：因訴訟依法申請 111/4/6 及 4/18 本人案入鈞院依法登錄之明細複本 X1。」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0582 號函（下稱系爭 111 年 4 月 25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所訴，申請 111 年 4 月 6 日、同年 4 月 18 日陳情書登錄明細等情，經查上開陳情書，本院均依規定辦理並函復台端在案，尚無登錄明細資料可提供，仍請諒察。」

三、訴願人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同年 6 月 1 日）略以：「查本人 111 年 4 月 18 日依法向相對人（監察院）申請政資，且其及司法院、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總統府、法務部……等上百機關咸依法提供在案，但其卻以（111 年 4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0582 號函說明三詎稱『無明細』，反而曝露自己非法行政，爰依法訴願之。」案經本會以 111 年 6 月 9 日委台訴字第 111320005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

四、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02921 號函（下稱 111 年 6 月 27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台端 111 年 4 月 18 日『掛號』寄送之陳情書登錄資料，檢送本院人民信件收件情形明細表 1 份供參。三、台端 111 年 4 月 6 日『平



信』寄送之陳情書，因無須登錄掛號號碼，僅提供本院於台端是日陳情書上蓋收執章影本 1 份，併供參。」隨文併附該 111 年 4 月 18 日陳情書之人民信件收件情形明細表 1 份及該 111 年 4 月 6 日陳情書上蓋收執章影本（按：本院於陳情書上所蓋收執章為同年 4 月 11 日）予訴願人；同時並以 111 年 6 月 27 日處台業肆字第 1110730883 號函復本會略以：「謝清彥君因不服本院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提供渠 111 年 4 月 6 日及同年 4 月 18 日陳情書登錄明細，提起訴願 1 案，業依謝君所請，提供相關資料予謝君參考」在案。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五、查系爭 111 年 4 月 25 日函（說明三部分），雖屬拒絕提供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之行政處分，惟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請，以 111 年 6 月 27 日函檢附該訴願人 111 年 4 月 18 日陳情書登錄明細及 111 年 4 月 6 日陳情書上蓋收執章影本等資料予訴願人，並復知訴願管轄機關，是以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既已獲得滿足，則該 111 年 6 月 27 日函性質上核屬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之「原行政處分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變更原行政處分」，從而系爭 111 年 4 月 25 日函就此部分之行政處分即不存在，所提訴願應不予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